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顏琳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 告 潘家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16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3時0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陳立偉